H1勞動權益觀念融入國民小學課程(五下)之教學補充資料

融入處	翰林五下社會第25頁
融入課文	「在制度方面，引進一天24小時的時間制與一週七天的星期制...。」 「在休閒方面，政府設有國定假日民眾有了週休的概念，...」
主題	工時、休息日
教師指導方式建議	口述：因為有了1天24小時的時間制，演變成後來每天工作8小時，而每週7天也逐漸發展出每周固定休假日的概念。 口述：我國現在為了保障勞工的權益，避免工作時間過長而影響身體健康，所以就有每週工作時間40小時，以及每7天應有1天例假日、1天休息日的規定。
背景說明	1. 18、19世紀的勞工，一天工作高達10幾個小時，每天除了工作，沒有其他的休閒時間，甚至連睡眠時間都不足。1886年5月1日美國勞工發起大罷工，許多勞工走上街頭遊行，主張「三八制」，也就是主張一天24小時，應該分配為8小時工作，8小時休閒，8小時睡眠，才能讓勞工身心健康。當時這場活動遭到鎮壓，不幸以慘劇收場，但「三八制」運動獲得共鳴，成為全世界工人的共同主張。其後，許多國家把5月1日訂為勞動節，以紀念當時勞工的犧牲。 2. 我國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1項規定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。第32條第2項規定： 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12小時。也就是加班不得超過4小時。 3. 勞動基準法第35條規定：勞工繼續工作4小時，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。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，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。也就是每工作4小時，就應該休息30分鐘，而有特殊情形的可以另行調配休息時間，但不能不讓勞工休息。 4. 勞動基準法第36條規定：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，其中1日為例假，1日為休息日。例假與休息日的主要差別在於每7日必定要有1日例假，屬於強制性的規定。至於休息日較為彈性，可以徵得勞工的同意而出勤，視為延長工作時間(加班)。 5. 由於加班和例假日上班屬於正常工作時間外的加班，所以

	雇主應給予的工資也要比較高。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(1.34倍)。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(1.67倍)。

H2勞動權益觀念融入國民小學課程(五下)之教學補充資料

融入處	翰林五下社會第33頁
融入課文	「……導致本地物價飛漲、民眾失業等社會問題。當時政府許多不當的作為，使得台灣人民逐漸感到失望與不滿。」
主題	失業問題與工作媒介
教師指導方式建議	**提請討論：**如果大量民眾失業，對社會會產生什麼問題? 如果個人失業，又會產生什麼影響呢? **歸納與補充：**同學的看法都很好，的確失業會讓人失去經濟來源，可能導致家庭生活陷入困難。不只如此，失業也會導致一個人的心理壓力，影響人際關係，造成身心健康問題，更可能引發社會問題，造成社會的動盪，甚至引起動亂。所以，個人要培養職業技能和專長，以便可以找到適合自己的工作，政府也有義務創造就業機會，協助人民尋找工作。
背景說明	1. 失業帶來的問題是多方面的，包括但不限於： (1).經濟壓力：失業導致個人和家庭收入減少，可能導致財務困難和經濟壓力。失業者可能無法支付日常開支、房貸、學費等，進而影響生活品質。 (2).心理壓力：失業可能引發焦慮、抑鬱、自卑等心理問題。失去工作後，失業者可能感到失落、沮喪，對未來感到擔憂和不安。 (3).社交問題：失業可能導致社交隔離和孤立感。失業者可能感到與社會脫節，失去工作環境中的社交支持和聯繫。 (4).身心健康：長期失業可能對身心健康產生負面影響，包括睡眠問題、飲食失調、體重增加等健康問題。 (5).職業前景：失業可能影響個人的職業前景和發展。長期失業可能造成技能退化及就業市場脫節，使重新就業變得更加困難。 (6).社會問題：大規模失業可能對整個社會和經濟造成負面影響，增加社會不穩定性和不平等現象。 2. 1999年國際勞工組織〈ILO〉提出「尊嚴勞動」〈Decent Work〉的概念，揭示透過勞動權利、就業、社會保障及社會對話，強化對於勞工各個層面的保障，同時亦希望提升就業機會及勞動生活品質。我國已將「尊嚴勞動」納入勞動政策理念，推動勞動立法符合國際人權及主要勞工公約精神。

	3. 勞動部所屬勞動力發展署下設有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桃竹苗分署、中彰投分署、雲嘉南分署、高屏澎東分署等5個四級機關，下設有職業訓練場與就業中心，提供民眾在地化之就業協助。 4. 各縣市政府的勞政局處，亦設有相關單位辦理職業訓練與就業協助，幫助失業或初入社會的新鮮人媒合工作機會。 5. 為了應對失業帶來的問題，我國定有「就業保險法」、「就業服務法」等法律，由政府提供支持和協助，包括提供失業給付、就業援助、心理健康支持、職業培訓和再培訓機會，以幫助失業者重新融入社會和就業市場。同時，個人也可以通過積極尋找工作機會、保持積極心態和參與社會活動來應對失業帶來的挑戰。
參考資料/資料來源	台灣勞工陣線協會新聞稿：20221007「世界尊嚴勞動日：WAGE JUSTICE」捍衛勞動尊嚴、實踐薪資平等 網址：https://labor.ngo.tw/news/news-history/173-news2022/1168-2022decenrwork

H3勞動權益觀念融入國民小學課程(五下)之教學補充資料

融入處	翰林五下社會第29頁
融入課文	「蔣渭水就以個人名義加入政治請願運動，雖然多次遭到警方拘捕與囚禁。但他仍不改初衷，還成立台灣第一個政黨「台灣民眾黨」，協助農民、工人爭取權益、.....」
主題	醫師勞動權
教師指導方式建議	**引導討論：**出身醫師的蔣渭水，因為看到不平等的社會問題，決心投入社會改革運動，為工人爭取權益。然而，醫師和工人有沒有不同? 醫師需不需要爭取勞動權益呢? **口述：**在蔣渭水的時代，醫師被認為是菁英階級，在社會上享有很高的地位與待遇，而且多是以診所型態自行開業。到了現代社會，大型醫療院所興起，多數醫師和勞工一樣受僱於院所，領取薪水，有關工作時間、休假等勞動權益也必須得到保障。尤其醫師屬於高工時的工作型態，透過適當的工時規範，才能保持良好的健康狀態，好好的照顧病人。
背景說明	1. 臺灣近幾年有越來越多的基層醫師聯合起來，成立「醫師『工』會」(和代表醫療院所管理者的「醫師公會」不同)，爭取適用勞動基準法或另外制定保障他們工作的法律規定。自108年9月1日起，醫院僱用的「住院醫師」(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除外) 和一般勞工同樣適用勞動基準法，主治醫師則尚未適用勞基法。 2. 立法院法制局分析主治醫師未納進勞基法的原因:「醫療行業或從事之醫療行為，相較其他行業具有高度專業性、複雜性、不可預知性及風險性等特徵。衛福部及勞動部基於勞基法對醫療特殊型態之容許彈性限制，並兼顧醫病關係與偏鄉民眾之就醫需求，將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，並適用第84條之1議定工時，規劃以每週平均80小時為上限；至於主治醫師因其自主性高，且工作樣態多元，如交班頻率增加影響照顧延續性，增加醫療糾紛，也可能導致偏鄉醫療服務無法運作，因而無共識暫不納入勞基法規範」。 3. 根據統計，全台醫師近5萬人，目前約4,000名住院醫師適用勞基法，對工作契約、夜間工作安全皆有保障，但主治醫師卻被排除在外。醫師工會主張可透過修改醫療法，增訂專章來保護所有醫師的勞動權益。

參考資料/資料來源	1. 立法院法制局：醫師勞動權益保障政策及法制面向之研析 網址：https： //www.ly.gov.tw/Pages/Detail.aspx?nodeid=6590&pid=174806 2.臺北市醫師職業工會新聞稿：三支修法強心針 急救醫師勞動權/2023年3月17日 網址：https：//www.civilmedia.tw/archives/117173

H4勞動權益觀念融入國民小學課程(五下)之教學補充資料

融入處	翰林五下社會第83頁
融入課文	「.....政府為促進產業轉型，轉而推動電子、資訊等高科技產業，不但提升國家整體的競爭力，也讓民眾生活水準不斷提高。」
主題	產業轉型與勞動
教師指導方式建議	口述：從本篇課文可以得知，台灣早期是以農業為主，後來轉變為工業為主，而近年來則以電子、資訊等高科技產業為主。隨著產業的轉變，是不是工作的方式和所需要的能力也會跟著改變?同學所要學習的專業知識是不是也會不同? 口述：我們可以發現，產業轉變，工作型態也會跟著改變，因此產生新的勞動問題，例如：科技業工廠必須24小時運作，若臨時發生狀況，工程師有可能需要半夜回到公司處理；通訊軟體(例如Line、email)的普及，成為許多公司內部業務溝通的工具，員工會在下班後收到主管的訊息，這種情形要如何保障勞工的權利?
背景說明	1. 人類的文明從農業革命進步到工業革命，再從工業革命進步到資訊革命，每一次的革命皆會帶來生活型態和經濟生產活動的大幅改變，也因此產生許多新型的勞動問題。 2. 資訊革命改變了勞動市場對技能和知識的需求。新興技術的興起可能導致一些傳統技能的淘汰，同時也創造了新的就業機會，需要具備相應的數位技能和專業知識。 3. 資訊革命後，因為網路的發展讓網路軟體應運而生，即時通訊軟體、電子郵件令分隔兩地的人可以於短時間內實現通訊，完全打破了距離的限制，也因此產生新型的工作型態和勞動問題，例如工時更加彈性、對勞工的控制更嚴密、工作的轉換與變動快速.....。 4. 下班時間，應該有充分恢復體力、與家人相處或從事個人興趣的時間，因此已有許多歐洲國家明文規定勞工應有「離線權」，也就是「勞工在工作時間外，有權拒絕與工作有關的聯繫，不接收或回應任何與工作相關的電子郵件、電話或訊息，縱使有讀取訊息亦有不回應的權利，且不因拒絕聯繫、回應而遭雇主有不利對待」。 5. 勞動部表示，主管無論是以何種方式下指令，若是要求勞工立刻提供勞務，例如馬上製作圖檔或是傳送即時新聞等，都算工時。勞工若有接到主管指令，可自行記錄工作起迄時間，再輔以對話、通訊紀錄等佐證，送交雇主補登載工作時數， 雇主

	應依法給付加班工資。 6. 除了透過法令保障以及勞工自主記錄，勞工也可以組織工會，透過集體的力量和雇主協商出雙方都可以接受的工作方式，可以配合產業特性的需求，也能保障勞工的權益。
參考資料/資料來源	1. 甚麼是離線權？(背景說明4參考資料) 網址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Department of Labor, Taipei City Government-常見問答-甚麼是離線權？ 2. 新聞報導：下班被敲 Line 交辦公務算加班嗎？勞動部回應了！/東森財經新聞/2018年7月5日 網址：https://fnc.ebc.net.tw/fncnews/jobs/43637

H5勞動權益觀念融入國民小學課程(五下)之教學補充資料

融入處	翰林五下社會第86頁
融入課文	高科技產業帶來經濟成長，創造許多就業機會。然而，許多工廠有著勞工工時過長與過勞的情況，需要政府與相關單位共同重視和改善。
主題	過勞問題
教師指導方式建議	提請討論：什麼是過勞?會產生什麼問題?該如何免過勞? 口述：過勞指的是一種身心耗弱狀態，長期處於高度、超負荷的心理壓力之下的壓力反應。工作時間過長是主要原因，如果是回到家裡還繼續在工作、思考工作的事情，或容易緊張、睡眠不足、失眠熬夜，表示無法好好休息，也都是造成過勞的主要原因。 口述：我國法律有規定工作的時間，就是要避免勞工過勞。除了雇主要遵守法律規定外，勞工也必須要培養調適壓力的方式，避免下班回家後還陷入在工作壓力中。
背景說明	1. 過勞可能對個人的身心健康和工作效率產生負面影響。以下是過勞可能帶來的問題： (1).身體健康問題：過勞可能導致身體疲勞、睡眠不足、飲食不均衡等問題，進而影響免疫系統和身體健康。長期過勞可能增加心血管疾病、消化系統問題和其他健康風險。 (2).心理健康問題：過勞可能引發焦慮、抑鬱、情緒波動和其他心理健康問題。長期的工作壓力和過勞可能導致精神疾病和情緒困擾。 (3).工作效率下降：過勞會影響個人的工作效率和生產力。疲勞和壓力可能導致注意力不集中、錯誤率增加，進而影響工作質量和結果。 (4).工作與生活平衡：過勞可能破壞工作與生活的平衡，導致個人沒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投入家庭、休閒和自我照顧。這可能影響生活質量和幸福感。 2. 為了避免過勞問題，雇主和個人應該合理安排工作時間、正常休息和休假、提供心理健康支持和培訓等。重視工作與生活平衡、適當分配工作負荷和學會有效應對壓力，是預防和解決過勞問題的重要途徑。

H6勞動權益觀念融入國民小學課程(五下)之教學補充資料

融入處	翰林五下健康與體育第74-75頁
融入課文	圖片說明： 「青年期─我有穩定的工作和專業領域的表現，能自由的從事喜歡的活動是最令我開心的事。」 「青年期─我平日要兼顧工作和家庭，有許多的責任和人際關係要維持」 「中年期─我有美滿的家庭和穩定的工作，身為一家之主的我希望給家人過舒服的生活，工作之餘最大的興趣是攝影。」
主題	工作的意義
教師指導方式建議	口述：從青年期到中年期，工作對人來說都很重要，並且在家庭生活間取得平衡。穩定的工作是確保各階段生活獲得滿足的重要要素之一。穩定的工作不僅能讓人賺錢有收入支撐生活開銷外，專業領域的表現還能展現個人的價值，促進社會進步，是很有意義的。因為工作對個人、社會和國家都很重要，除了勞工要充實個人能力，國家也必須制定法律保障工作者的權利，健全社會經濟體系，創造工作機會，讓每位國民能有尊嚴的工作。
參考資料/資料來源	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有職涯探索相關的資訊，可參考： 1. 職涯測評專區：透過工作風格及工作氣質等多項測驗，協助及早了解自我職業興趣與職涯方向 網址：https://exam.taiwanjobs.gov.tw/JobExam/ 2.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：協助青年規劃職涯，做好求職準備 網址：https://emps.wda.gov.tw/Internet/Index/service-youth.aspx

H7勞動權益觀念融入國民小學課程(五下)之教學補充資料

融入處	翰林五下國語第42頁
融入課文	幸福的味道ㄧ「好像很久沒有和女兒這樣單獨躺著聊天了，特別是前一陣子為了工作早出晚歸，有時候連和女兒說話的機會都不多。」
主題	工時、休息、家庭照顧假
教師指導方式建議	引導討論：作者為什麼和女兒說話的機會都不多?工作會影響家人的相處時間嗎? 口述：通常家庭裡的每個人在白天都有自己的事情，學生要上學、去補習班，父母親去工作或是做其他的事情。所以正常情形，大家在晚上就有相聚時間。只有工作時間在夜間，或是工作時間太長，做到晚上9點、10點之後，才會影響到父母親和小孩相聚。所以，不管是雇主或是勞工，都要考慮到每個人都有家庭生活，應該按照每天工作8小時的規定，正常上下班。真的不得已，才依法律規定加班。
背景說明	勞動基準法有對工時最完整的規定，而為了讓勞工可以兼顧家庭，另外在性別平等工作法訂有家庭照顧假，相關規定如下： 1. 我國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1項規定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。第32條第2項規定: 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12小時。也就是加班不得超過4小時。 2. 勞動基準法第35條規定，勞工繼續工作4小時，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。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，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。 也就是每工作4小時，就應該休息30分鐘，而有特殊情形的可以另行調配休息時間，但不能不讓勞工休息。 3. 勞動基準法第36條規定，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，其中1日為例假，1日為休息日。 例假與休息日的主要差別在於每7日必定要有1日例假，屬於強制性的規定。至於休息日較為彈性，可以徵得勞工的同意而出勤，視為延長工作時間(加班)。 4.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，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；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7日為限。

H8勞動權益觀念融入國民小學課程(五下)之教學補充資料

融入處	翰林五下國語第58頁
融入課文	「臺灣全民健康保險制度，以互相照顧、互相幫忙的良善理念為出發點，集合眾人的力量，落實平等就醫的權利。人們能因健保獲得完整持續的醫療照護，擁有健康的身體，進一步擁有快樂的身心。」
主題	醫護勞動權
教師指導方式建議	**引導討論：**如課文中所提到的，臺灣的全民健保制度受到國際社會的肯定，也獲得相當高的民眾滿意度。而全民健保成功的背後，第一線醫護人員的付出與貢獻不容忽視。我們的身體健康因為醫護人員而得到完整的照護，醫師、護理師的身體健康需不需要被照護? 如果讓醫師、護理師工作時間過長，醫師、護理師的身體健康會不會被影響? **口述：**醫師、護理師的職責是照顧病人，但他們的工作權益也必須得到保障，才能保持良好的健康狀態，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。在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後，各醫院出現護理人力荒，出現關床潮，影響民眾的就醫權益。因此，打造更好的職場環境，對全民健保的永續性是重要的關鍵。
背景說明	1. 台灣至 2022 年約有 18.7 萬執業護理人力，雖每年總執業護理人力增加中，但因進入高齡社會，照護需求也增加，而醫院護理職位歷年來有常態性空缺，且空缺率由疫情前約 4.5 % 攀升至疫情後約 6.5%，離職率亦由疫情前約 11.1% 提升至疫情後約 11.7%。國衛院推估，國內護理師在2024年將短缺1.6萬到2.4萬人。 2. 護病比是指醫院中護理人員和照顧病人的比例，也就是平均每個護理人員照顧病人的數量。為避免護理人員過勞，及保障病人安全，政府設有護病比規定：全日平均護病比為1:9（醫學中心）、1:12（區域醫院）及1:15（地區醫院）。若護理人員不足，醫院就必須「關床」。 3. 考量醫院護理人員80%以上均需輪值三班，三班輪值也是醫院護理人員離職的主因之一。2024年3月，衛生福利部正式制定「三班護病比」，可進一步減輕護理人員照護壓力。但醫護相關工會認為，現行三班護病比僅用鼓勵方式，對醫院沒有強制性，應該透過入法並訂定罰則，要求各級醫院遵循。

參考資料/資料來源	1. 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官網-從數字了解世界與台灣護理人力 (背景說明1之參考資料) 網址：https://nurse.mohw.gov.tw/cp-218-1901-7ed65-2.html 2. 衛福部官網焦點新聞-醫院三班護病比標準公告 同步啟動40億投資三班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 (背景說明2之參考資料) 網址：https://www.mohw.gov.tw/cp-16-77368-1.html 3. 台灣醫療工會聯合會、臺灣護理產業工會新聞稿：護理師要保障，三班護病比要入法！(背景說明3之參考資料) 網址：https://www.civilmedia.tw/archives/125596

H9勞動權益觀念融入國民小學課程(五下)之教學補充資料

融入處	翰林五下綜合活動第49頁
融入課文	面對身心障礙者，我可以……
主題	身心障礙者的工作權
教師指導方式建議	問題2：面對身心障礙者，我還可以……(請同學發表意見) 口述：同學說了很多可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的方式，但有一件是最重要的，在某些事項，身心障礙者需要大家尊重他的權利，而不是「協助」。例如：建築物有無障礙設施，這是避免影響身心障礙者行動的權利。又如：身心障礙者也有工作的權利，所以政府要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應工作環境，視實際需要，實施適應訓練。而就業服務機構推介身心障礙者就業後，應辦理追蹤訪問，協助其工作適應。這些都規定在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，保護身心障礙者的權利，而不是協助。
背景說明	1. 聯合國於2006年通過聯合國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(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，簡稱 CRPD) ，要求各國保障各種障礙類別的個人能順利生活，且同時尊重個別差異與個人自主性。我國依據此公約的人權保障精神，在2007年制定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》，其中訂有專章保障其就業權益。台灣也在2014年通過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》，使 CRPD 所揭示之相關規定，開始具有國內法律效力。 2. 聯合國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中提出「合理調整」的概念，意思是障礙者在行使人權及基本自由遇到阻礙時，有權依具體情境與需要請求「調整」，對方則有義務和障礙者協商、尋求資源，在不會造成「過度或不當負擔」的情況下，和障礙者一起消除或減少阻礙。 3. 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33條：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參考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意願，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其能力與需求，訂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，並結合相關資源，提供職業重建服務，必要時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。前項所定職業重建服務，包括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、職業輔導評量、職業訓練、就業服務、職務再設計、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。 4. 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34條： Ⅰ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，而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，應依其工作能

	力，提供個別化就業安置、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。 Ⅱ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，而就業能力不足，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，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，應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，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。

H10勞動權益觀念融入國民小學課程(五下)之教學補充資料

融入處	翰林五下數學「時間的乘法」第97頁
融入課文	補充練習題
主題	工作日與加班
教師指導方式建議	補充練習題: 小文的爸爸是工廠作業員，星期一到星期五要工作，平常6點就下班。3月份因為接到大量訂單要趕工，老闆要求員工配合加班。小文的爸爸上星期每天都8點半才能下班，請問一星期總共加班幾小時? 提示：6點到8點半，一天加班時數為 2 小時30分鐘。 A： 2 小時30分鐘*5(每週工作5天)=10小時150分鐘=12小時30分鐘
背景說明	1. 為保障勞工身心健康，工作外可兼顧休閒與家庭生活，勞基法規定，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。繼續工作4小時，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。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，其中1日為例假，1日為休息日。 2. 依勞基法規定，雇主徵得勞工同意得延長工作時間(加班)，其連同正常工時每日不得超過12小時，每月延長工作時間總時數原則不得超過46小時，另外，如遇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有例外規定(因此，練習題中提到老闆要求員工加班，也須經過員工同意)。 3. 另外，考量某些產業特性，短期內有大量人力需求，在原則性規定外可例外延長，但雇主須取得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也必須經勞資會議同意，延長工作時間得採3個月總量管控，但1個月不得超過54小時，每3個月不得超過138小時。